合同登记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度通州区政务外网光纤链路租用服务项目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受托人（乙方）：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通州分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2026年2月14日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胡成平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48号

受托人（乙方）：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通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宏伟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富河园底商4-111

通州区政务外网是我区党政机关各部门、乡镇街道、社区村之间的高速宽带信息网络，为通州区电子政务提供基础的网络传输和共享服务，支撑了党政机关办公、社会保障、城市管理、应急指挥等全区重大系统的运行。

为满足通州区政务外网光纤链路租用服务要求，经通州区财政局批复同意，甲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通州区政务外网光纤链路租用服务项目，乙方为中标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规定，甲、乙双方就通州区政务外网光纤链路租用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履行。

一、服务内容

为更好地支撑通州区政务外网相关业务系统的运行，满足用户单位对相关业务系统的访问需求，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为甲方2026年度通州区政务外网光纤链路租用服务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一）链路租用

1.为通州区政务外网各用户单位（见附件1：通州区政务外网节点明细）提供服务期内的光纤链路接入服务，满足用户网络需求。按照分级保障要求对上述单位接入链路进行运维保障。根据业务用户单位的需求，完成线路的拆改迁移建设工作。

2.乙方需提供链路情况如下表:

类型	用户单位	数量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数量）	备注
1	区政务数据中心机房核心交换设备至歌华通州分公司机房4个汇聚设备	4X2条	双芯链路双路由
2	歌华通州分公司机房汇聚设备至委办局接入单位（点）	120条	双芯链路
3	歌华通州分公司机房汇聚设备至村村通汇聚14个节点(23台汇聚设备)	1条	双芯链路
4	歌华通州分公司机房汇聚设备至村村通接入单位（点）	481条	双芯链路
5	歌华通州分公司机房汇聚设备至社区接入单位（点）和乡镇街道至社区接入单位（点）	58条	双芯链路
6	区大数据中心汇聚线路1条，接入带宽为 1000M；预算单位接入带宽为 50M	265条	双芯链路

乙方须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所有用户的链路接入工作，保证链路接入到用户指定场所。

3. 乙方应确保链路正常稳定运行，加强动态监管，对重要用户进行流量监控，确保链路安全、稳定运行；健全日常保障的相关管理制度，定期参加运维例会，及时协调处理工作事宜，建立良好运维管理协调机制。同时乙方应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提供电话支持、现场响应、设备质保等全方位的售后保障。

4. 通州区政务外网租用链路作为北京电子政务网络的组成部分，乙方应能够完成相关的电子政务网络协调工作，并遵守《国家电子政务网络技术和运行管理规范》和电子政务网络主管单位的有关政策、法规和管理办法，制定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安全规程等报甲方备案，并严格贯彻执行。

（二）运维服务

1. 乙方须提供完善的链路故障抢修和应急保障服务，制订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分级响应机制和工作流程。

2. 乙方须做好我市重大活动期间的通信保障工作，提前做好各种保障方案预案，并严格落实。对于重点链路要在活动保障前3天做好链路检测工作，查找风险并防范，同时在活动保障期间加强重要部位的现场值守及重点链路的监控。

3. 乙方应做好对用户的服务及管理工作，配合开展用户满意度调查工作，年度用户服务满意率应达到90%以上、用户满意度测评得分不低于85分。

4. 乙方应根据北京市电子政务网络的发展要求，配合做好相关规划和方案的拟定及相应的试点工作。

5. 服务期满后，如下一年度通州区政务外网光纤链路租用服

务单位尚未确定，乙方应当继续做好链路服务工作直至甲方与下一个运维年度运维合同承担单位签约，同时乙方须做好相关文档及资料的交接工作。

6.有接入政务外网需求的单位，由接入单位主管部门向甲方提出申请，待审查批准后，甲方下工单给乙方，乙方接到工单后，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组织实施，提供指定起点到终点的两芯光缆。并为接入单位配备光配线盒、光电转换器和机柜，将用户光节点与政务专网交换机连通，并负责日常保养维护和损坏设备的更换。

7.通州区政务外网接入单位的新增、迁移、撤销，由使用单位向甲方提出申请，待审查批准后，甲方下工单给乙方，乙方接到工单后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负责实施。

二、服务期限、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服务期限：签订之日起一年。

2.本项目报酬：397 万元（人民币叁佰玖拾柒万元整）。该费用为乙方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除该费用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支付方式。本项目分 3 次付款，具体如下：①合同签订 6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30%服务费首款 119.1 万元（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玖万壹仟元整）；②服务期满半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25%服务费中期款 99.25 万元（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③合同履行期限结束且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尾款 178.65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捌万陆仟伍佰元整）。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开具等额正规发票。否

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发票时止，且不承担任何违约和赔偿责任。

4. 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税务登记证号：911 100 007 002 336 492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 4 层 409

电话：2626 0752

开户行名称：工行北京首都体育馆支行

开户行账号：020 005 370 902 490 4847

5. 甲方支付款项之前，乙方应先开具等额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发票时止，且不承担任何违约和赔偿责任。

6. 本项目的资金性质为财政性资金，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财政资金后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或者因其他原因导致财政资金未拨付至甲方，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暂缓或拒绝提供服务。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2. 负责对乙方所提供的政务外网光纤链路租用服务进行指导监督；负责对通州区政务外网光纤链路的运行和用户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下达工单任务。

3. 对政务外网的运行进行监控和管理，依据政府的相关政策，对乙方的光纤链路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对乙方的维护质量进行检查与考核（见附件 2：通州区政务外网光纤链路租用服务项目运维服务标准和考核体系）。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4. 甲方承诺积极做好合同执行中与相关部门、接入单位的协调工作。审核使用单位的政务外网接入、迁移及撤销申请，并书面授权乙方完成光纤链路的调试工作，乙方完成工单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链路连通性测试报告，若乙方未按照工单要求连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连通，并有权向乙方追究责任。

5. 因乙方责任事故造成甲方区政务外网光纤链路中断或者设备损坏，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报甲方，并立即修复光纤链路、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责任。

6. 甲方对乙方的维护质量、维护水平进行监督，因乙方原因维护未达合同标准的，甲方有权扣除适当的光纤链路运维费。

7. 乙方自接到甲方下派的工单之日起，应当在 15 天内完成工单任务，并及时反馈完成单给甲方，未按期完成工单任务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维护费，扣除金额由甲方决定。

8.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服务的人员进行调整。

9. 甲方根据需要对本项目的时间、内容进行调整，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但应尽快通知乙方。

10. 甲方有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进行调整、修改和确认的权利。

11. 甲方有权根据自身的需要随时解除本合同，但应按照乙

方实际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服务费，多退少补，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承担其他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国家相关网络技术和运行管理规范，遵守相关链路和业务系统主管单位的有关政策、法规和管理办法，树立以用户为核心的服务观念，制定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安全规程和网络应急预案等，根据甲方的服务要求，于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制定本年度工作方案及计划，并严格贯彻执行。

2.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数据和文档，乙方应当严格落实通州区政务外网通信保障工作要求。

3.向甲方提供充足、稳定的光纤链路保障，并提供“7×24小时”客户服务，在发生问题后及时响应并解决。对甲方放在乙方机房内的设备，应妥善保管，出现问题，应及时通报甲方，并协同解决故障。

4.对于区政务外网运行维护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需由甲方进行协调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5.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光纤链路连通性，发现故障，立即响应，立即处理。重大故障，应在24小时之内解决故障问题；重大故障之外的一般故障，应在8小时之内解决故障问题。在承诺时限内无法解决时应在 8 小时之内书面向甲方说明情况，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具体数额见违约责任条款的约定。

6.对于计划内检修光纤链路、设备搬迁、光缆割接、设备软件升级等需要中断通信的工作，乙方须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待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

7.乙方接到甲方的网络故障报修电话后，应在两小时内向甲

方反馈情况。两个工作日内未解决故障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月的服务费，扣除金额由甲方决定。

8. 乙方应每季度对所有个光纤链路节点进行巡查检修，排除安全隐患，乙方应当每季度向甲方提供政务外网链路运行报告。

9.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私自中断任一光节点的区政务外网光纤链路传输服务。

10. 按照区通信保障和信息安全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做好突发公共事件和重大活动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11. 乙方需保证甲方的数据网络稳定、安全、高效的运行。

12. 乙方为提供服务的运维人员应为具有丰富经验的网络通信技术人员。

13. 乙方应为甲方免费提供路由器、交换机等网络接入所必需设备，并保证设备数量符合甲方使用需求、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不得提供三无产品或质量不合格产品；如在使用过程中，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应免费换新。设备产权归甲方所有。

1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正常使用、正常运转的性能，并保证其安全性。若因乙方提供的设备导致他人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15. 乙方负责将所有设备搬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16. 乙方在线路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安全事故等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7. 乙方指定 李令东 为乙方的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19211079880）。如需变更联系人的，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甲方，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人员变更。

18. 乙方应当自行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工作的部分或全部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9. 乙方负责对甲方相关人员日常使用操作问题进行培训。

20. 乙方进入甲方现场须遵守甲方相关规定。

四、服务质量及验收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提供的整体运维服务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并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对该类项目的标准和规范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

（一）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1. 甲乙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

2. 项目技术人员资格。乙方项目经理和核心技术人员需要具有项目管理和 IT 维护服务等方面的专业资质。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本项目的核心人员的确定和变更进行审查。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3. 项目技术人员变更。如发生严重违反合作原则、伤害甲方利益、影响服务质量等行为，甲方有权随时提出人员撤换要求。

（二）服务质量要求

1. 乙方提供的电子政务外网链路应能够满足相关业务系统不间断运行及未来发展的需要，相关链路及网络设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承载其它任何业务信息系统。

2. 乙方应确保业务链路的安全运行，因乙方过错导致的链路安全事件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根据甲方任务工单要求，完成用户链路拆改迁建工作。根据各接入单位类别提供不同等级服务保障。

4. 乙方应具有稳定的不少于 10 名专职技术人员的运维服务队伍，运维服务人员应具备相应的网络运维服务资质。乙方应成

立项目组负责项目落实，项目组应由项目经理、专家组和各服务组组成，并确保项目组人员结构合理并稳定。

5.应急保障方案要切实可行，运维期内至少开展两次应急演练（链路汇聚设备故障演练、1类或2类用户网络设备故障应急演练）。根据演练工作实际情况，及时完善修订应急预案。

6.切实做好政务外网链路用户培训工作，配合完成用户满意度调查工作，年度用户服务满意率应达到90%以上、用户满意度测评得分不低于85分。

7.运维指标达到如下要求：提供7x24小时的运行维护服务，年度链路可用率应达到以下要求：1类链路可用率不低于99.9%，2类链路可用率不低于99.0%，3类链路可用率不低于98.0%，4类链路可用率不低于97.0%。承诺提供7×24全天候技术支持响应；设立7×24技术支持热线电话。15日内完成光纤用户链路接入、链路拆改迁和链路升级工作；定期完成重要用户接入设备的巡检及参数的备份工作。

8.项目验收时甲方组织专家验收评审会，专家验收评审通过后，运维服务方可通过验收，对于专家评审会专家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要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完成整改。验收会专家劳务费由乙方承担。

9.乙方应在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提交通州区政务外网链路服务相关材料。在项目验收通过后，乙方应按要求向甲方提供完整准确的归档材料。

（三）检验验收

1.验收申请。乙方完成年度服务任务后，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申请书。

2.验收程序。甲方接到验收申请后，应尽快组织验收，对照

标准验收乙方服务完成情况，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书面文件。

3. 乙方需向甲方提交相关文档，每季度要提交链路运行情况报告、整年度服务周期运维报告。

五、保密条款

（一）保密信息

本协议保密信息特指乙方因履行本协议而知悉的甲方的行政文件、会议纪要、内部信息、内部规范性文件、规章制度、系统信息、数据、有关本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以及其他任何甲方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资料或数据。

（二）保密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相关保密信息公开为止。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解除而终止。

（三）披露和使用保密信息的限制

乙方应将保密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乙方及乙方相关工作人员范围内，乙方只可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协议之目的。乙方须确保其工作人员知悉且同意本条款的内容并确保受其约束。乙方同意，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复制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谋取任何利益，也不以任何形式为本协议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四）保密信息的返还或销毁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如甲方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任何依本协议而提供的保密信息及其复印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返还或销毁。

六、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的，乙方应予以书面催

告，甲方应予以书面说明延迟付款的理由，否则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服务费的万分之一逾期违约金。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乙方违约责任

1.甲方按照本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运行维护服务标准考核乙方，当乙方所承担的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未达到甲方规定的标准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扣除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

（1）年度工单完成率低于 90%，甲方有权扣除 2%的合同项款，即违约金 7.94 万元，但以下情况除外：因用户原因等无法实施，但乙方及时处理、反馈的。年终用户满意度测评未达到规定标准时，甲方有权扣除 2%的合同项款，即违约金 7.94 万元。

（2）区政务外网链路出现重大通信中断，对用户业务造成严重影响，并未在规定的抢修时限内解决，甲方有权扣除 5%的合同项款，即违约金 19.85 万元，但用户原因等乙方不可控情况除外(乙方须提供证明材料)。对用户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经甲方确认区政务外网性能未达到以下指标时，甲方有权扣除 2%的合同项款，即违约金 7.94 万元。包括 1 类链路可用率不低于 99.9%、2 类链路可用率不低于 99.0%、3 类链路可用率不低于 98.0%，4 类链路可用率不低于 97.0%，5 类链路可用率不低于 96.0%，6 类链路可用率不低于 95.0%。用户局域网等方面原因除外（乙方须提供证明材料），必要的网络割接、测试导致的网络不可用，均不计入故障时间。

（4）因乙方所提供的汇聚设备发生持续 10 分钟以上的中断时，未能在 60 分钟内上报甲方，甲方有权扣除 2%合同项款，即违约金 7.94 万元。

（5）因乙方措施、制度落实不到位造成的以下情况，甲方有权扣除2%合同项款，即违约金7.94万元。①在甲方或第三方进行的生产安全检查中发现乙方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②乙方负责维护的设备、设施发生安全事故，对网络的正常运行造成了影响（不与网络性能要求重复计算）；③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重要网络数据外泄；④乙方开通的线路等与甲方下达的任务不一致或无法提供任务依据。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3.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相应阶段的服务的，每延迟一日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按日支付滞纳金，超过【30】日仍未能交付或提供服务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发生不适合承接委托工作的，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经营变化、行政处罚、失信行为等情况，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同时，甲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6.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已约定违约责任的条款除外）约定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7.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甲方解除通

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而且乙方还需返还已经收取的全部服务费用。

8.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七、不可抗力

1.本合同签署时各方不能预见，其发生不可避免，其后果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与社会事件，构成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火灾等重大自然灾害，动乱、战争等重大社会事件。

2.本合同中各项下任何一方义务如因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无法履行或需迟延履行，则该等无法履行或需迟延履行并不构成该义务方的违约情形。但该受影响一方应以书面方式立即通知合同他方该等不可抗力情形，并应于该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合同他方提供有关该等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政府公告、新闻报道等），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立即恢复对本合同的履行。

3.如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满九十天仍未消除，致使受影响一方仍不能恢复对本合同的履行，则本合同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的解除或终止

（一）在乙方发生下列情况时，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3.乙方在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的。“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为：“腐败行为”是指乙方向甲方人员提供、给予或接受、索取甲方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合同

签订、履行过程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乙方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二）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承担合同解除的后果，如因乙方原因而造成合同解除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为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额外支出。合同部分解除的，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三）如果因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就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应当首先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廉洁承诺

为预防不廉洁、不正当竞争、损害双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合作(协议)双方承诺如下:

1.严格遵守法规纪律和廉洁从业有关规定。

2.双方不得利用工作便利为个人谋取私利，要坚决抵制不廉洁行为。

3.不廉洁行为包括向对方行贿、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或提供休闲、娱乐、旅游、超标宴请等活动;或违规接受其他劳务报酬、在对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以及可能影响公务公平公正的其他一切不廉洁行为。

4.若违反承诺，相关责任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合作双方举报电话：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举报电话69518375；乙方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通州分公司，举报电话：69556187。

十一、其他事项

1.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到

对方在本合同中明示的地址。

2.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一份；本合同经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各合同文本对双方均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附件：1. 通州区政务外网节点明细

2. 通州区政务外网光纤链路租用服务项目运维服务标准和考核体系

3. 运维团队名单

4. 保密协议

（此下无正文）

甲方：

北京市通州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2016年2月14日

乙方：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通州分公司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2016年2月14日

附件 1.通州区政务外网节点明细

类型	用户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区政务数据中心机房核心交换设备至歌华通州分公司机房4个汇聚设备	4X2条	4255元	34040元	双芯链路双路由
2	歌华通州分公司机房汇聚设备至委办局接入单位（点）	120条	4255元	510600元	双芯链路
3	歌华通州分公司机房汇聚设备至村村通汇聚14个节点(23台汇聚设备)	1条	4340	4340	双芯链路
4	歌华通州分公司机房汇聚设备至村村通接入单位（点）	481条	4255元	2046655	双芯链路
5	歌华通州分公司机房汇聚设备至社区接入单位（点）和乡镇街道至社区接入单位（点）	58条	4255元	246790元	双芯链路
6	区大数据中心汇聚线路 1 条，接入带宽为 1000M；预算单位接入带宽为 50M	265条	4255元	1127575	双芯链路

党政机关及下属单位

编号	节点名称		编号	节点名称
ZW001	应急局		ZW002	检察院
ZW003	财政局		ZW004	交通委
ZW005	残联		ZW006	交通委（现潞河执法队）
ZW007	城管大队		ZW008	交通委（原交通支队点位）
ZW09	宣传部（创城办）		ZW010	教委
ZW011	档案局		ZW012	经信局
ZW013	党校		ZW014	科协
ZW015	税务局（原地税局点位）		ZW016	潞河医院
ZW017	地震局		ZW018	文旅局
ZW019	法院		ZW020	国动办
ZW021	市场监管局		ZW022	农业农村局
ZW023	工商联		ZW024	气象局
ZW025	公安分局		ZW026	纪委
ZW027	公路分局		ZW028	商务园
ZW029	团委		ZW030	园林局旧址
ZW031	人力社保局		ZW032	园林局
ZW033	生态环境局		ZW034	园区管委会
ZW035	党史办		ZW036	住建委
ZW037	城管委（原城管大队点位）		ZW038	武警部队
ZW039	水务局		ZW040	武装部
ZW041	司法局		ZW042	质监局
ZW043	国资委（金通公司）		ZW044	卫健委
ZW045	城管委		ZW046	文旅局
ZW047	体育局		ZW048	消防支队
ZW049	统计局		ZW050	福利院
ZW051	北运河管理处		ZW052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潞河医院
ZW053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北京市结核病胸部肿瘤研究所）		ZW054	干休所
ZW055	疾控中心		ZW056	城管指挥中心
ZW057	教委职教中心		ZW058	不动产交易中心
ZW059	燃气事务中心		ZW060	成教中心
ZW061	融媒体中心		ZW062	永安大厦

ZW063	职教中心	ZW064	卫生监督所
ZW065	自来水公司	ZW066	供电公司
ZW067	通发展大厦	ZW068	殡仪馆
ZW069	结研所	ZW070	经管站
ZW071	九棵树街道	ZW072	文景街道
ZW073	潞邑街道	ZW074	杨庄街道
ZW075	临河里街道	ZW076	中仓街道
ZW077	新华街道	ZW078	北苑街道
ZW079	玉桥街道	ZW080	通运街道
ZW081	潞源街道	ZW082	永顺
ZW083	梨园	ZW084	宋庄
ZW085	张家湾	ZW086	漷县
ZW087	西集	ZW088	永乐店
ZW089	潞城	ZW090	台湖
ZW091	马驹桥	ZW092	于家务

村和社区

编号	节点名称	所属街乡镇	编号	节点名称	所属街乡镇
CS001	北苑桥社区	北苑街道	CS031	高庄	漷县镇
CS002	滨惠南三街社区	北苑街道	CS032	郭庄	漷县镇
CS003	复兴南里社区	北苑街道	CS033	侯黄庄	漷县镇
CS004	果园西社区	北苑街道	CS034	后地	漷县镇
CS005	后南仓社区	北苑街道	CS035	后尖平	漷县镇
CS006	锦园社区	北苑街道	CS036	后元化	漷县镇
CS007	京贸国际社区	北苑街道	CS037	黄厂铺	漷县镇
CS008	帅府社区	北苑街道	CS038	漷县	漷县镇
CS009	天时名苑	北苑街道	CS039	纪各庄	漷县镇
CS010	五里店社区	北苑街道	CS040	军屯	漷县镇
CS011	西关社区	北苑街道	CS041	军庄	漷县镇
CS012	新北苑社区	北苑街道	CS042	李辛庄	漷县镇
CS013	新城南街社区	北苑街道	CS043	梁家务	漷县镇
CS014	新华联家园北区	北苑街道	CS044	凌庄	漷县镇
CS015	新华西街社区	北苑街道	CS045	龙庄	漷县镇

CS016	玉带路社区	北苑街道
CS017	长桥园社区	北苑街道
CS018	中山街社区	北苑街道
CS019	柏庄	漷县镇
CS020	北堤寺	漷县镇
CS021	边槐庄	漷县镇
CS022	曹庄	漷县镇
CS023	草厂	漷县镇
CS024	大柳树	漷县镇
CS025	大香仪	漷县镇
CS026	靛庄	漷县镇
CS027	东定安	漷县镇
CS028	东黄垡	漷县镇
CS029	东鲁	漷县镇
CS030	东寺庄	漷县镇
CS061	沈庄	漷县镇
CS062	石槽	漷县镇
CS063	苏庄	漷县镇
CS064	王楼	漷县镇
CS065	吴营	漷县镇
CS066	西定安	漷县镇
CS067	西黄垡	漷县镇
CS068	西鲁	漷县镇
CS069	小屯	漷县镇
CS070	小香仪	漷县镇
CS071	徐官屯	漷县镇
CS072	许各庄	漷县镇
CS073	杨堤	漷县镇
CS074	榆林庄	漷县镇
CS075	翟各庄	漷县镇
CS076	张庄	漷县镇
CS077	长凌营	漷县镇

CS046	罗庄	漷县镇
CS047	马堤	漷县镇
CS048	马头	漷县镇
CS049	马务	漷县镇
CS050	马庄	漷县镇
CS051	毛庄	漷县镇
CS052	觅子店	漷县镇
CS053	穆家坟	漷县镇
CS054	南丁庄	漷县镇
CS055	南屯	漷县镇
CS056	南阳	漷县镇
CS057	前尖平	漷县镇
CS058	前元化	漷县镇
CS059	三黄庄	漷县镇
CS060	尚武集	漷县镇
CS091	九棵树	梨园镇
CS092	梨园村	梨园镇
CS093	李老公庄	梨园镇
CS094	刘老公庄	梨园镇
CS095	孙王场	梨园镇
CS096	孙庄	梨园镇
CS097	魏家坟	梨园镇
CS098	西小马庄	梨园镇
CS099	西总屯	梨园镇
CS100	小稿村	梨园镇
CS101	砖厂	梨园镇
CS102	八各庄	潞城镇
CS103	堡辛	潞城镇
CS104	北刘各庄	潞城镇
CS105	卜落垡	潞城镇
CS106	菜园	潞城镇
CS107	岔道	潞城镇

CS078	中辛庄	漳县镇
CS079	周起营	漳县镇
CS080	半壁店	梨园镇
CS081	北杨洼	梨园镇
CS082	曹园	梨园镇
CS083	车里坟	梨园镇
CS084	大稿村	梨园镇
CS085	大马庄	梨园镇
CS086	东小马庄	梨园镇
CS087	东总屯	梨园镇
CS088	高楼金	梨园镇
CS089	公庄	梨园镇
CS090	将军坟	梨园镇
CS121	郝家府	潞城镇
CS122	后北营	潞城镇
CS123	后榆	潞城镇
CS124	胡各庄	潞城镇
CS125	霍屯	潞城镇
CS126	贾后疃	潞城镇
CS127	康各庄	潞城镇
CS128	侉店	潞城镇
CS129	黎辛庄	潞城镇
CS130	李疃	潞城镇
CS131	凌庙	潞城镇
CS132	留庄	潞城镇
CS133	庙上	潞城镇
CS134	南刘各庄	潞城镇
CS135	七级	潞城镇
CS136	前北营	潞城镇
CS137	前疃	潞城镇
CS138	前榆	潞城镇
CS139	三元村（原东杨庄、魏庄）	潞城镇
CS108	崔楼	潞城镇
CS109	大邓	潞城镇
CS110	大东	潞城镇
CS111	大豆	潞城镇
CS112	大甘棠	潞城镇
CS113	大台	潞城镇
CS114	大营	潞城镇
CS115	东堡	潞城镇
CS116	东前营	潞城镇
CS117	东夏园	潞城镇
CS118	东小营	潞城镇
CS119	高辛庄	潞城镇
CS120	古城	潞城镇
CS151	小甘棠	潞城镇
CS152	谢楼	潞城镇
CS153	辛安屯	潞城镇
CS154	兴各庄	潞城镇
CS155	燕山营	潞城镇
CS156	杨坨	潞城镇
CS157	摇不动	潞城镇
CS158	召里	潞城镇
CS159	柏福	马驹桥镇
CS160	北海	马驹桥镇
CS161	北门口	马驹桥镇
CS162	柴务	马驹桥镇
CS163	陈各庄	马驹桥镇
CS164	大白村	马驹桥镇
CS165	大杜社	马驹桥镇
CS166	大葛店	马驹桥镇
CS167	大松垡	马驹桥镇
CS168	大周易	马驹桥镇
CS169	东店	马驹桥镇

CS140	师姑庄	潞城镇
CS141	孙各庄（潞城）	潞城镇
CS142	太子府	潞城镇
CS143	武疃	潞城镇
CS144	武窑	潞城镇
CS145	西堡	潞城镇
CS146	夏店	潞城镇
CS147	肖庄	潞城镇
CS148	小邓	潞城镇
CS149	小东	潞城镇
CS150	小豆	潞城镇
CS181	马三	马驹桥镇
CS182	马一	马驹桥镇
CS183	南堤	马驹桥镇
CS184	南海	马驹桥镇
CS185	南小营	马驹桥镇
CS186	前堰上	马驹桥镇
CS187	前银子	马驹桥镇
CS188	神驹	马驹桥镇
CS189	胜利	马驹桥镇
CS190	史村	马驹桥镇
CS191	团瓢庄	马驹桥镇
CS192	西店	马驹桥镇
CS193	西后	马驹桥镇
CS194	西马各庄	马驹桥镇
CS195	西田阳	马驹桥镇
CS196	小白村	马驹桥镇
CS197	小杜社	马驹桥镇
CS198	小松垡	马驹桥镇
CS199	小张湾	马驹桥镇
CS200	小周易	马驹桥镇
CS201	辛屯	马驹桥镇

CS170	东田阳	马驹桥镇
CS171	房辛店	马驹桥镇
CS172	驸马庄	马驹桥镇
CS173	古庄	马驹桥镇
CS174	郭村	马驹桥镇
CS175	河北段	马驹桥镇
CS176	后堰上	马驹桥镇
CS177	后银子	马驹桥镇
CS178	六郎庄	马驹桥镇
CS179	马村	马驹桥镇
CS180	马二	马驹桥镇
CS211	北寺庄	宋庄镇
CS212	北窑上	宋庄镇
CS213	草寺	宋庄镇
CS214	常屯	宋庄镇
CS215	大庞村	宋庄镇
CS216	大兴庄	宋庄镇
CS217	丁各庄	宋庄镇
CS218	富豪（宋庄）	宋庄镇
CS219	岗子	宋庄镇
CS220	港北	宋庄镇
CS221	高各庄	宋庄镇
CS222	葛渠庄	宋庄镇
CS223	沟渠庄	宋庄镇
CS224	关辛庄	宋庄镇
CS225	管头	宋庄镇
CS226	郝各庄	宋庄镇
CS227	后屯	宋庄镇
CS228	后夏公庄	宋庄镇
CS229	喇嘛庄	宋庄镇
CS230	六合	宋庄镇
CS231	南马庄	宋庄镇

CS202	杨秀店	马驹桥镇
CS203	姚村	马驹桥镇
CS204	姚辛庄	马驹桥镇
CS205	张村	马驹桥镇
CS206	张各庄	马驹桥镇
CS207	周营	马驹桥镇
CS208	壮丁屯	马驹桥镇
CS209	白庙	宋庄镇
CS210	北马庄	宋庄镇
CS241	西赵村	宋庄镇
CS242	小堡	宋庄镇
CS243	小杨各庄	宋庄镇
CS244	小营	宋庄镇
CS245	辛店	宋庄镇
CS246	邢各庄	宋庄镇
CS247	徐辛庄	宋庄镇
CS248	尹各庄	宋庄镇
CS249	翟里	宋庄镇
CS250	寨里	宋庄镇
CS251	寨辛庄	宋庄镇
CS252	安定营	台湖镇
CS253	白庄	台湖镇
CS254	北堤	台湖镇
CS255	北火垡	台湖镇
CS256	北神树	台湖镇
CS257	北小营	台湖镇
CS258	北姚园	台湖镇
CS259	次二	台湖镇
CS260	次一	台湖镇
CS261	崔窑	台湖镇
CS262	大地	台湖镇
CS263	丁庄	台湖镇
CS232	内军庄	宋庄镇
CS233	平家疃	宋庄镇
CS234	前夏公庄	宋庄镇
CS235	任庄	宋庄镇
CS236	双阜头	宋庄镇
CS237	宋庄	宋庄镇
CS238	疃里	宋庄镇
CS239	王辛庄	宋庄镇
CS240	吴各庄	宋庄镇
CS271	尖垡	台湖镇
CS272	碱厂	台湖镇
CS273	江场	台湖镇
CS274	蒋辛庄	台湖镇
CS275	口子	台湖镇
CS276	马庄	台湖镇
CS277	麦庄	台湖镇
CS278	孟庄	台湖镇
CS279	铺头	台湖镇
CS280	前营	台湖镇
CS281	桑园	台湖镇
CS282	水南	台湖镇
CS283	台湖	台湖镇
CS284	太平庄	台湖镇
CS285	唐大庄	台湖镇
CS286	田府	台湖镇
CS287	外郎营	台湖镇
CS288	西下营	台湖镇
CS289	新河	台湖镇
CS290	兴武林	台湖镇
CS291	徐庄	台湖镇
CS292	窑上	台湖镇
CS293	永隆屯	台湖镇

CS264	东石	台湖镇
CS265	东下营	台湖镇
CS266	董村	台湖镇
CS267	垛子	台湖镇
CS268	高古庄	台湖镇
CS269	桂家坟	台湖镇
CS270	胡家垡	台湖镇
CS301	陈桁	西集镇
CS302	大灰店	西集镇
CS303	大沙务	西集镇
CS304	东辛庄	西集镇
CS305	杜店	西集镇
CS306	杜柳棵	西集镇
CS307	冯各庄	西集镇
CS308	耿楼	西集镇
CS309	供给店	西集镇
CS310	何各庄	西集镇
CS311	和合站	西集镇
CS312	侯东仪	西集镇
CS313	侯各庄	西集镇
CS314	后寨府	西集镇
CS315	胡庄	西集镇
CS316	黄东仪	西集镇
CS317	金各庄	西集镇
CS318	金坨	西集镇
CS319	郎东	西集镇
CS320	郎西	西集镇
CS321	老庄户	西集镇
CS322	林屯	西集镇
CS323	吕家湾	西集镇
CS324	马坊	西集镇
CS325	南小庄	西集镇

CS294	玉甫上营	台湖镇
CS295	郑庄	台湖镇
CS296	周坡庄	台湖镇
CS297	朱家垡	台湖镇
CS298	安辛庄	西集镇
CS299	曹刘各庄	西集镇
CS300	车屯	西集镇
CS331	儒林	西集镇
CS332	沙古堆	西集镇
CS333	上坡	西集镇
CS334	石上	西集镇
CS335	史东仪	西集镇
CS336	太平庄	西集镇
CS337	王上	西集镇
CS338	王庄	西集镇
CS339	望君疃	西集镇
CS340	武辛庄	西集镇
CS341	西集	西集镇
CS342	肖家林	西集镇
CS343	小灰店	西集镇
CS344	小沙务	西集镇
CS345	小屯	西集镇
CS346	小辛庄	西集镇
CS347	协各庄	西集镇
CS348	辛集	西集镇
CS349	杨家洼	西集镇
CS350	尹家河	西集镇
CS351	于辛庄	西集镇
CS352	岳上	西集镇
CS353	张各庄	西集镇
CS354	赵庄	西集镇
CS355	北关社区	新华街道

CS326	牛牧屯	西集镇
CS327	前东仪	西集镇
CS328	前寨府	西集镇
CS329	桥上	西集镇
CS330	任辛庄	西集镇
CS361	新建社区	新华街道
CS362	熬硝营	永乐店镇
CS363	半截河	永乐店镇
CS364	柴厂屯	永乐店镇
CS365	陈辛庄	永乐店镇
CS366	大务	永乐店镇
CS367	大羊	永乐店镇
CS368	德仁务后街	永乐店镇
CS369	德仁务前街	永乐店镇
CS370	德仁务中街	永乐店镇
CS371	邓庄	永乐店镇
CS372	东河各庄	永乐店镇
CS373	东张各庄	永乐店镇
CS374	后甫	永乐店镇
CS375	后马坊	永乐店镇
CS376	后营	永乐店镇
CS377	胡家村	永乐店镇
CS378	坚村	永乐店镇
CS379	孔庄	永乐店镇
CS380	老槐庄	永乐店镇
CS381	临沟屯	永乐店镇
CS382	鲁城	永乐店镇
CS383	马合店	永乐店镇
CS384	南堤寺东村	永乐店镇
CS385	南堤寺西村	永乐店镇
CS386	前马坊	永乐店镇
CS387	三垡	永乐店镇
CS356	东大街社区	新华街道
CS357	贡院社区	新华街道
CS358	如意社区	新华街道
CS359	司空社区	新华街道
CS360	天桥湾社区	新华街道
CS391	小甸屯	永乐店镇
CS392	小南地	永乐店镇
CS393	小务	永乐店镇
CS394	新西庄	永乐店镇
CS395	兴隆庄	永乐店镇
CS396	应寺	永乐店镇
CS397	永二	永乐店镇
CS398	永三	永乐店镇
CS399	永一	永乐店镇
CS400	北马庄	永顺镇
CS401	邓家窖	永顺镇
CS402	范庄	永顺镇
CS403	耿庄	永顺镇
CS404	果园	永顺镇
CS405	后窖	永顺镇
CS406	焦王庄	永顺镇
CS407	梨园三间房	永顺镇
CS408	李庄	永顺镇
CS409	刘庄	永顺镇
CS410	龙旺庄	永顺镇
CS411	南关	永顺镇
CS412	前上坡	永顺镇
CS413	乔庄	永顺镇
CS414	上营	永顺镇
CS415	苏坨	永顺镇
CS416	王家场	永顺镇
CS417	西马庄	永顺镇

CS388	西河各庄	永乐店镇
CS389	西槐庄	永乐店镇
CS390	小安	永乐店镇
CS421	杨富庄	永顺镇
CS422	杨庄	永顺镇
CS423	永顺	永顺镇
CS424	永顺焦王庄	永顺镇
CS425	岳庄	永顺镇
CS426	竹木厂	永顺镇
CS427	北辛店	于家务乡
CS428	仇庄	于家务乡
CS429	崔各庄	于家务乡
CS430	大耕垡	于家务乡
CS431	东垡	于家务乡
CS432	东马各庄	于家务乡
CS433	富各庄	于家务乡
CS434	果村	于家务乡
CS435	后伏	于家务乡
CS436	满庄	于家务乡
CS437	南刘庄	于家务乡
CS438	南三间房	于家务乡
CS439	南仪阁	于家务乡
CS440	前伏	于家务乡
CS441	渠头	于家务乡
CS442	神仙	于家务乡
CS443	王各庄	于家务乡
CS444	吴寺	于家务乡
CS445	西垡	于家务乡
CS446	西马坊	于家务乡
CS447	小海字	于家务乡
CS448	于家务	于家务乡
CS449	枣林	于家务乡
CS418	小潞邑	永顺镇
CS419	小圣庙	永顺镇
CS420	新建	永顺镇
CS451	葛布店南里社区	玉桥街道
CS452	净水园	玉桥街道
CS453	梨花园社区	玉桥街道
CS454	柳岸芳园社区	玉桥街道
CS455	柳馨园社区	玉桥街道
CS456	乔庄北街社区	玉桥街道
CS457	土桥社区	玉桥街道
CS458	新通国际	玉桥街道
CS459	艺苑西里社区	玉桥街道
CS460	玉桥北里社区	玉桥街道
CS461	玉桥东里南	玉桥街道
CS462	玉桥东里社区	玉桥街道
CS463	玉桥南里南区社区	玉桥街道
CS464	玉桥南里社区	玉桥街道
CS465	运河大街社区	玉桥街道
CS466	北大化	张家湾镇
CS467	北许场	张家湾镇
CS468	北仪阁	张家湾镇
CS469	苍上	张家湾镇
CS470	苍头	张家湾镇
CS471	大北关	张家湾镇
CS472	大高力庄	张家湾镇
CS473	大辛庄	张家湾镇
CS474	东定福庄	张家湾镇
CS475	东永和屯	张家湾镇
CS476	垡头	张家湾镇
CS477	高营	张家湾镇
CS478	瓜场	张家湾镇
CS479	何各庄	张家湾镇

CS450	葛布店北里社区	玉桥街道
CS481	后南关	张家湾镇
CS482	后青山	张家湾镇
CS483	后坨	张家湾镇
CS484	皇木场	张家湾镇
CS485	贾各庄	张家湾镇
CS486	宽街	张家湾镇
CS487	里二泗	张家湾镇
CS488	立禅庵	张家湾镇
CS489	梁各庄	张家湾镇
CS490	柳营	张家湾镇
CS491	陆辛庄	张家湾镇
CS492	马营	张家湾镇
CS493	南大化	张家湾镇
CS494	南火垡	张家湾镇
CS495	南许场	张家湾镇
CS496	南姚园	张家湾镇
CS497	牌楼营	张家湾镇
CS498	齐善庄	张家湾镇
CS499	前街	张家湾镇
CS500	前南关	张家湾镇
CS501	前青山	张家湾镇
CS502	三间房	张家湾镇
CS503	上店	张家湾镇
CS504	上马头	张家湾镇
CS505	烧酒巷	张家湾镇
CS506	施园	张家湾镇
CS507	十里庄	张家湾镇
CS508	土桥	张家湾镇
CS509	坨堤	张家湾镇
CS510	王各庄	张家湾镇
CS480	后街	张家湾镇
CS511	西定福庄	张家湾镇
CS512	西永和屯	张家湾镇
CS513	小北关	张家湾镇
CS514	小耕垡	张家湾镇
CS515	小庄	张家湾镇
CS516	样田	张家湾镇
CS517	姚辛庄	张家湾镇
CS518	枣林庄	张家湾镇
CS519	张湾村	张家湾镇
CS520	张湾镇	张家湾镇
CS521	张辛庄	张家湾镇
CS522	中街	张家湾镇
CS523	白将军社区	中仓街道
CS524	滨河社区	中仓街道
CS525	东关社区	中仓街道
CS526	东里社区	中仓街道
CS527	莲花寺社区	中仓街道
CS528	上营社区	中仓街道
CS529	四员厅社区	中仓街道
CS530	悟仙观社区	中仓街道
CS531	西上园社区	中仓街道
CS532	西营社区	中仓街道
CS533	小园社区	中仓街道
CS534	新华园社区	中仓街道
CS535	星河社区	中仓街道
CS536	运河湾社	中仓街道
CS537	运河园社区	中仓街道
CS538	中仓社区	中仓街道
CS539	中上园社区	中仓街道

附件 2：通州区政务外网光纤链路租用服务项目运维服务标准和考核体系

通州区政务外网光纤链路租用服务项目运维服务标准和考核体系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要求	考核指标	分值
1	业务受理（15分）	按期完成常规用户接入、线路拆改迁、和设备安装调试工作。重点工作任务和临时性任务积极配合、及时完成。	1. 是否按期(特殊情况除外)完成下达的用户接入、线路拆改迁、和设备安装调试等任务	6
			2. 工程预算和竣工资料是否完整	4
			3. 是否按时提交任务完成确认单	2
			4. 是否及时向主管单位和用户反馈和提供相应的资料	3
2	故障处理（15分）	完善故障处理流程及反馈制度，及时处理和恢复网络故障，并进行总结分析，制定故障预防措施。链路出现重大故障，要在第一时间向区大数据中心报告，并启动应急预案，事后将应急预案执行情况报告、重大故障处理报告上报区大数据中心备案。	1. 重大通信故障是否按时限要求排除	6
			2. 一般性故障是否按时限要求排除	4
			3. 不出现重复性故障	3
			4. 是否按时提交故障分析报告	2
3	应急预案（6分）	针对链路运维过程中出现的重大故障和由于客观原因出现的通信阻断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并向区大数据中心提交备案。当通州区出现重大事件时，应在接到通知后 72 小时内向区大数据中心提交应急预案备案。针对重大网络故障制定排查方案，并报区大数据中心备案。建立备品备件库，确保在应急情况下网络设备、模块和板卡出现故障时及时（城区 2 小时内，乡镇 4 小时内）更换。故障排除后，要向区大数据中心进行书面汇报。	1. 是否编制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并提交区大数据中心备案。	2
			2. 预案中的措施和制度是否落实	2
			3. 应急预案演练	1
			4. 是否正确启动应急预案，应急预案执行效果是否满足要求，是否按时提交应急预案启动的总结报告	1
4	日常维护（20分）	建立完善的日常维护制度，维护范围包括：路面维护、架空光缆维护、管道线路维护、机房局所维护等方面。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维护计划，并严格按照执行，做好详细的记录。日常维护应根据质量标准，按规定的周期进行，确保线路设备经常处于完好状态。	1. 是否制定路面维护计划，按要求完成巡检，路面巡检记录是否全面	4
			2. 是否制定管道维护计划，按要求完成巡检，管道巡检记录是否全面	4
			3. 是否制定架空线路维护计划，按要求完成巡检，架空线路巡检记录是否全面	5
			4. 是否制定二级站维护计划，按要求完成巡检，二级站内巡检记录是否全面	3
			5. 是否在雷雨季节或严寒期间，对关键部位或薄弱环节重点检查，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2
			6. 是否做到各级线路维护单位应随时作好障碍抢修的准备，做到在任何时间、任何情况下都能迅速出发抢修；抢修专用的器材、仪表、机具及车辆等应处于待用状态	2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要求	考核指标	分值
5	值班（8分）	保证7x24小时的维护值班。当通州区出现重大事件时，要增加值班人员数量，以备重大故障出现时应急排除，并将值班安排应提交区大数据中心。	1.安排7x24小时值班，人员配置符合运维需求及上岗要求	2
			2.管理部门要设置值班电话，出现问题能及时协调指挥	2
			3.值班记录完整、清晰	2
			4.当通州区出现重大事件时是否制定和提交值班保障方案，并组织落实。	2
6	例会（5分）	建立运维例会制度，由区大数据中心组织召开。	1.按时参加	1
			2.准备好例会所要求的材料	2
			3.认真落实会议纪要	2
7	报告制度（10分）	按要求按时上报运行维护报告和接入工程进度情况报告。网络出现重大故障，要在第一时间向区大数据中心报告，事后将应急预案执行情况报告、重大故障处理报告上报区大数据中心备档。当网络设备软件升级、线路割接、设备更换和计划检修等需要中断通信时，必须提前5天向区大数据中心申请报告，包括中断原因、地点、设备、时间、影响用户范围、以及完整的实施方案。待批准后实施。	1.是否按要求完成和提交运行维护报告（包括网络流量统计、故障处理经过汇总、故障统计分析）	3
			2.是否按要求完成和提交任务完成情况报告，包括区经信局下达的各类任务书的完成情况和费用、临时性和突发性任务；	3
			3.是否按要求提交计划中断申请报告	2
			4.是否对重大故障和突发事件及时报告	2
8	设备管理（7分）	建立网络设备和资源管理台帐，加强设备管理。	1.是否按照要求建立相应的备品备件库	2
			2.向区大数据中心提供详细备品备件列表	1
			3.是否配备满足维护要求的仪表、机具和车辆	2
			4.是否按要求做好仪表、机具的管理	2
9	用户服务管理（8分）	建立用户服务管理信息库，对所有与服务相关的信息、服务数据进行记录、更新和保存，并能及时提供给用户使用	1.是否按要求建立用户服务管理信息库	2
			2.接入单位满意度调查，年度用户服务满意率应达到90%、用户满意度测评得分不低于85分。	6
10	培训（2分）	加大对运维人员、区大数据中心技术人员和最终用户的培训工作，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组织实施培训并上报区大数据中心	1.运维人员是否经过相应的技能培训	1
			2.是否组织或参与政务网络相关的技术培训	1
11	网络性能（4分）	用户端到端往返时延小于200ms，端到端时延抖动小于30ms；丢包率小于1×10^{-3}；包误差率应小于1×10^{-4}	1.是否确保网络时延、丢包率等性能指标符合要求	2
			2.是否每月在运行维护报告中提交网络性能报告	2

说明:1.考核体系满分100分。

2.服务期满考核：x<80，核定为不合格；80=<x<90，核定为合格；90=<x<100，核定为良好；x>=100，核定为优秀。

3.服务期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扣除合同总额的10%；服务期满考核结果为优秀，下一服务期酌情增加服务费用。

附件 3：运维团队名单

序号	人员姓名	性别	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任职的岗位	备注
1	王建伟	男	20	运维经理	
2	柳伟航	男	10	运维副经理	
3	宋剑锋	男	18	运维副经理	
4	王立波	男	17	运维副经理	
5	邢鑫	男	10	维护队长	
6	苏子腾	男	6	服务维护人员	
7	刘文强	男	6	服务维护人员	
8	杨振	男	6	服务维护人员	
9	卢锡	男	6	服务维护人员	
10	袁海明	男	6	服务维护人员	

附件 4:

保 密 协 议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乙方：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通州分公司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承担2026年度通州区政务外网光纤链路租用服务项目工作，双方特签订本协议，订立以下条款并共同遵守。

一、保密范围

（一）甲方向乙方披露的、包含但不限于有关甲方的各种信息和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各种信息、含有前述信息的各种资料或文件以及其他任何甲方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资料、数据等，不论是否标有“内部”、“专有”、“保密”或类似字样。

（二）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中以其他方式所知悉的有关甲方的各种信息以及甲方服务保密义务的各种信息以及含有前述信息的各种资料或文件，不论是否标有“内部”、“专有”、“保密”或类似字样。

（三）根据合理的判断应理解为保密资料的，合理的判断是指如果此种秘密为本合同外的第三方知晓，能够使要求保密方遭受损失或者丧失某种优势或者使要求保密方的竞争对手获得某种优势或利益。

（四）乙方所在2026年度通州区政务外网光纤链路租用服务项目工作中掌握和使用的各应用系统、各物理和虚拟服务期的账户密码等。

二、保密责任

（一）乙方对本协议规定的保密范围内的资料、数据、信息及其他行政、技术、商业等秘密承担保密责任。

（二）乙方应约束参与该项目的有关人员保守上述秘密信息。为此，

双方同意:

1.采取内部措施,保证只有为履行本协议的相关内部员工可接触到与本项目相关的保密资料和数据。

2.与涉及本项目的内部员工签署保密协议,使其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保密义务，员工保密协议书原件须送达甲方一份。

3.在本项目完成后，按照甲方要求，退回或销毁与本项日相关的保密资料。

（三）乙方承诺不将甲方的秘密信息泄漏、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复制、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予以披露。

（四）乙方承诺在没有获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形式为本协议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秘密信息。

（五）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任何依该协议而提供的可记载在任何有形介质上的保密信息及其复制件。乙方应予以执行,并保证没有直接或间接地故意保留或控制任何保密信息及其复制件。

（六）乙方保证，项目完成后仍对其在该项目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的秘密信息承担如同项目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若发生泄密情况后，保证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人员和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并承担相应责任。

（七）乙方依据法律或政府部门的有效指令而使用甲方提供的信息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八）保密责任不适用于以下三种情况

1.在未违反本协议的情况下属于或成为公共资料的资料或数据。

2.一方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的资料或数据。

3.一方独立开发并且未从另一方的资料或数据中获益的资料或数据。

三、保密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除另有约定外，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在本项目履行期间和本项目完成之后继续有效。

四、违约责任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026年度通州区政务外网光纤链路租用服务项技术服务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同时甲方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五、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本保密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协商不成，双方同意依法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六、其他

本协议一式五份，双方各持两份，招标代理公司一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保密协议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2026 年 2 月 10 日

乙方：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通州分公司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2026 年 2 月 10 日

合同签署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胡成平

单位：北京市通州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职务：党组书记、局长

受委托人：

姓名：王超(电子政务科)

单位：北京市通州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职务：电子政务科科长

兹委托王超(电子政务科)代理委托人与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通州分公司签订《2026年度通州区政务外网光纤链路租用服务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授予代理权如下：

1.代为洽谈协议，商定协议内容；

2.作为代理人签署协议；

受托人行使在本委托书下的委托事项，委托人对受托人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至协议签订日期止。

委托单位：北京市通州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胡成平

2026年 2月 14日